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

桂环函〔2016〕80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40万吨铝水及配套自备发电机组项目业主及项目名称变更的函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变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40万吨铝水及配套自备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业主及项目名称的函》(桂华磊函〔2016〕1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厅于2016年3月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40万吨铝水及配套自备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桂环审〔2016〕36号)。

二、根据申请材料，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变更为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40万吨铝水及配套自备发电机组项目变更为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要求等仍按桂环审〔2016〕36号文件落实，并保留原批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

抄送：百色市、平果县环境保护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